附件3

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

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目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| 行政法规规定 | 调整内容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从事生活垃圾（含粪便）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服务审批 | 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  第102项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理服务审批。实施机关：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。 | 直接取消审批 |